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4-00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 日 12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完成,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671,616,059 元变更为 873,100,876 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出台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的更新,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规则,董事会拟相应修改、完善、优化现有的公司章程(含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航投")就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与公司、张政先生签署了《合作协议》,对发行后优化公司治理安排予以约定。川发航投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领资本")作为川发航投的一致行动人,有权依法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通过提名董事、监事人选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上述股东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其中:川发航投提名熊辉然先生、王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引领资本提名吴伟先生、涂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政先生提名翟红梅女士、赵卫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川发航投提名周友苏先生、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政先生提名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熊辉然先生基本情况

熊辉然 男,中共党员,198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复旦大学通信工程本科、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熊辉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王虎先生基本情况

王虎 男,中共党员,1984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金融学硕士,澳洲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历任中国天利航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会计,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3、赵卫军先生基本情况

赵卫军 男,1974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大学学历,200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3 年 6 月-2012 年 3 月任本公司(原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3 月-2019 年 6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卫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4、翟红梅女士基本情况

翟红梅 女,196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就职陕西崇高实业有限公司、陕西建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翟红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5、吴伟先生基本情况

吴伟 男,1972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亚新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外派子公司财务总监,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发展新兴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3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吴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6、涂远先生基本情况

涂远 男,1985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律师,成都市航空航天产业联盟特聘专家,荣获"全国青年岗位能手"荣誉表彰。历任成都航空有限公司二级正职干部;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发展规划部副部长;成都交投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航空教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航天科工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3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截至目前,涂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友苏先生基本情况

周友苏 男,1953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83 年 7 月至今,在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从事法学研究工作。现任研究员,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周友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李秉祥先生基本情况

李秉祥 男,1964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博士、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1996 年 4 月起在西安理工大学会计系任教,曾任西安理工大学会计系副主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财务处处长等职务。现任西安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会金融系教授,兼任国家自然基金同行评审专家,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西安市会计学会副会长,陕西成本研究会副会长,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秉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3、江涛先生基本情况

江涛先生,男,197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四川大学经济学博士后,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会计学院财务系副主任,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江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累计减持股份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设备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5,524,39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5184%, 其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5.0627%。

近日,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先进设备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A-85 房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9-05-10 至 2026-05-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FY9F2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731-82112997

2、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2273922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731-8211282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先进设备基金	竞价 + 大宗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1,512,657	4.0254
兴湘集团	竞价 + 大宗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5,543,746	1.037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即持股 5%以上股东先进设备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58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811%。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即持股 5%以上股东先进设备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524,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184%。

股东姓名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先进设备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2,180,000	7.8926	20,667,343	3.8672
兴湘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0,400,800	5.6885	24,857,054	4.6512
合计		72,580,800	13.5811	45,524,397	8.5184

注:若以上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即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先进设备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的减持股份计划和减持结果均已按照减持相关规定披露。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菱线缆

股票代码:001208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528 号湘诚万兴裙楼 3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华菱线缆、上市公司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设备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湘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企并购基金	指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先进设备基金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A-85 房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9-05-10 至 2026-05-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FY9F2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731-8211299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份额结构

1、合伙份额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先进设备基金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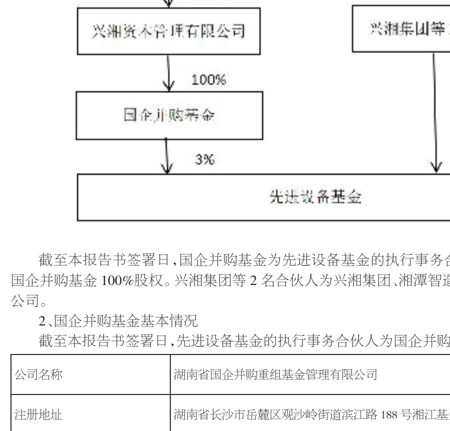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企并购基金为先进设备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兴湘集团间接持有国企并购基金 100%股权。兴湘集团等 2 名合伙人为兴湘集团、湘潭智造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国企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先进设备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企并购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 栋 2 层 204-210 房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薛震
股东名称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P8PFA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先进设备基金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伟民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之内不存在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2273922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731-821128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00,000	90.00
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湘集团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国平	男	董事长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贺柳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之内不存在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先进设备基金合伙人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通过《关于将先进设备基金持有华菱线缆股票表决权委托予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各有限合伙人将其享有的华菱线缆股权项目相关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基金管理人国企并购基金。由此,先进设备基金与兴湘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华菱线缆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先进设备基金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博云新材	002297.SZ	57,310.4819	军 / 民用飞机炭 / 炭复合材料刹车副、军 / 民用飞机粉末冶金材料刹车副、航天及民用炭 / 炭复合材料制品、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稀有金属粉体材料等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直接持有博云新材 4.22%股份,控股的子公司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博云新材 12.65%的股份。
2	华升股份	600156.SH	40,211.0702	苎麻纺、织、印染及服装服饰、医药机械的生产、销售及外贸进出口。	直接持有华升股份 40.31%股份。
3	中联重科	000157.SZ	867,799.2236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工程机械包括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土石方施工机械、桩工机械、高空作业机械、消防机械、矿山机械、叉车等,主要为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建设服务;农业机械包括耕作机械、收获机械、烘干机械、农业机具等,主要为农业生产提供育种、整地、播种、田间管理、收割、烘干储存等生产全过程服务。	直接持有中联重科 14.48%股份。
4	湘电股份	600416.SH	132,540.6445	设计、生产、销售发电机、交直流电动机、特种电机、轨道交通车辆牵引控制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变压器、互感器、混合动力汽车、风力和太阳能发电设备、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机、电气产品的修理、改造、安装;各类模具、夹具、刃具、量具、非标、二类工装等设计、制造、修理;盘类、轴类、箱体类结构件加工;废旧物资和设备的回收处置;委托收集和处置危险废弃物、金属切削液、危化品;新能源项目与节能环保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工程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公司范围内的动能管理服务 (不含动能的生产、经营);动能设备设施的设计、安装、制作、维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湘电股份 17.05%的股份, 控股的子公司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湘电股份 13.66%的股份, 投资的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湘电股份 9.01%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减持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先进设备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2,065,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分别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分别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先进设备基金现履行相应的报告、公告义务,先进设备基金目前仍处于上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减持区间内,先进设备基金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届时相关需求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先进设备基金	竞价 + 大宗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1,512,657	4.0254
兴湘集团	竞价 + 大宗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5,543,746	1.0373

注:若以上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即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58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81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524,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5184%,其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5.0627 个百分点。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先进设备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2,180,000	7.8926%	20,667,343	3.8672%
兴湘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0,400,800	5.6885%	24,857,054	4.6512%
合计		72,580,800	13.5811%	45,524,397	8.5184%

注:若以上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即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先进设备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冻结等)。

四、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简要情况

不适用。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有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先进设备基金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 栋 2 层 204-210 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主体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先进设备基金	竞价 + 大宗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883,800	/	0.3525
			竞价 + 大宗	2023 年 10 月 30 日	3,723,000	/	0.6966
			竞价 + 大宗	2023 年 10 月 31 日	6,123,600	/	1.1458
			竞价	2023 年 11 月 1 日	424,200	/	0.0794
			竞价	2023 年 11 月 2 日	883,500	/	0.1653
			竞价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439,300	/	0.2693
			竞价	2023 年 12 月 29 日	615,600	/	0.1152
合计					15,093,000	8.2241 -9.2619	2.8242

注:若以上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即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伟民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湘潭市
股票简称	华菱线缆	股票代码	0012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A-85 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名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42,180,000 股 持股比例:7.8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30,400,800 股 持股比例:5.68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减少 21,512,657 股 变动比例:减少 4.0254% 变动后持股数量: 20,667,343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减少 5,543,746 股 变动比例:减少 1.0373% 变动后持股数量:24,857,054 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和方式	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方式:先进设备基金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5,344,157 股。 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方式:兴湘集团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5,543,746 股。 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方式:先进设备基金通过集中交易减持 16,168,500 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其他☑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增持计划,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届时相关需求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伟民
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日期: